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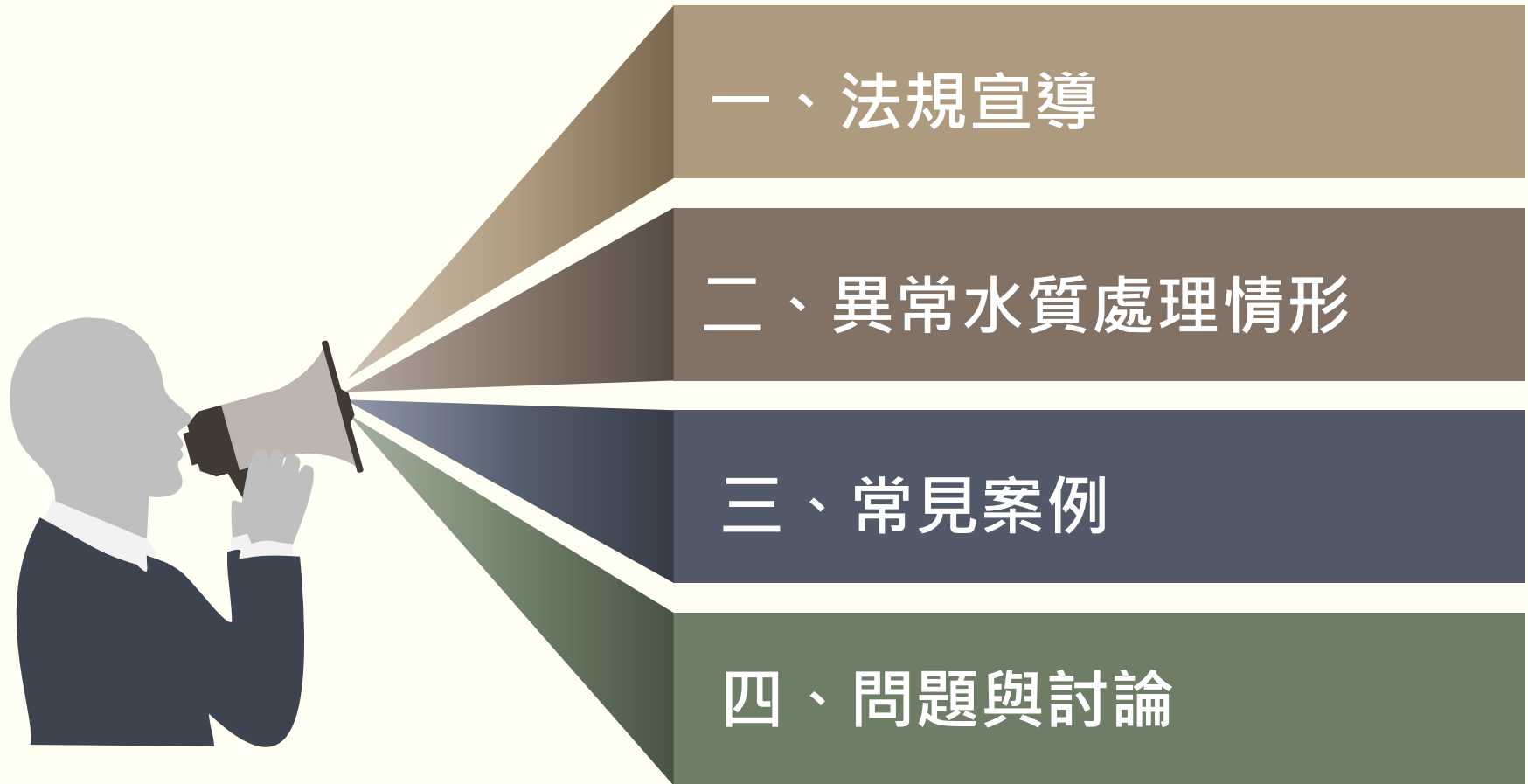
條文重點說明簡報

簡報：陳佩琪

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5 日

簡報大綱





一、法規宣導

九、聯接使用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5年內有效，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6個月前申請展延，本中心得在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有效期限內同意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5年為限。本證明僅供作為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相關文件，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本聯接使用證明限辦相關文件有效期限至111年3月15日止）。

十、如涉及廢水排放許可證與工廠登記證之變更（異動）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同時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5條規定辦理聯接使用許可文件之變更申請。

五、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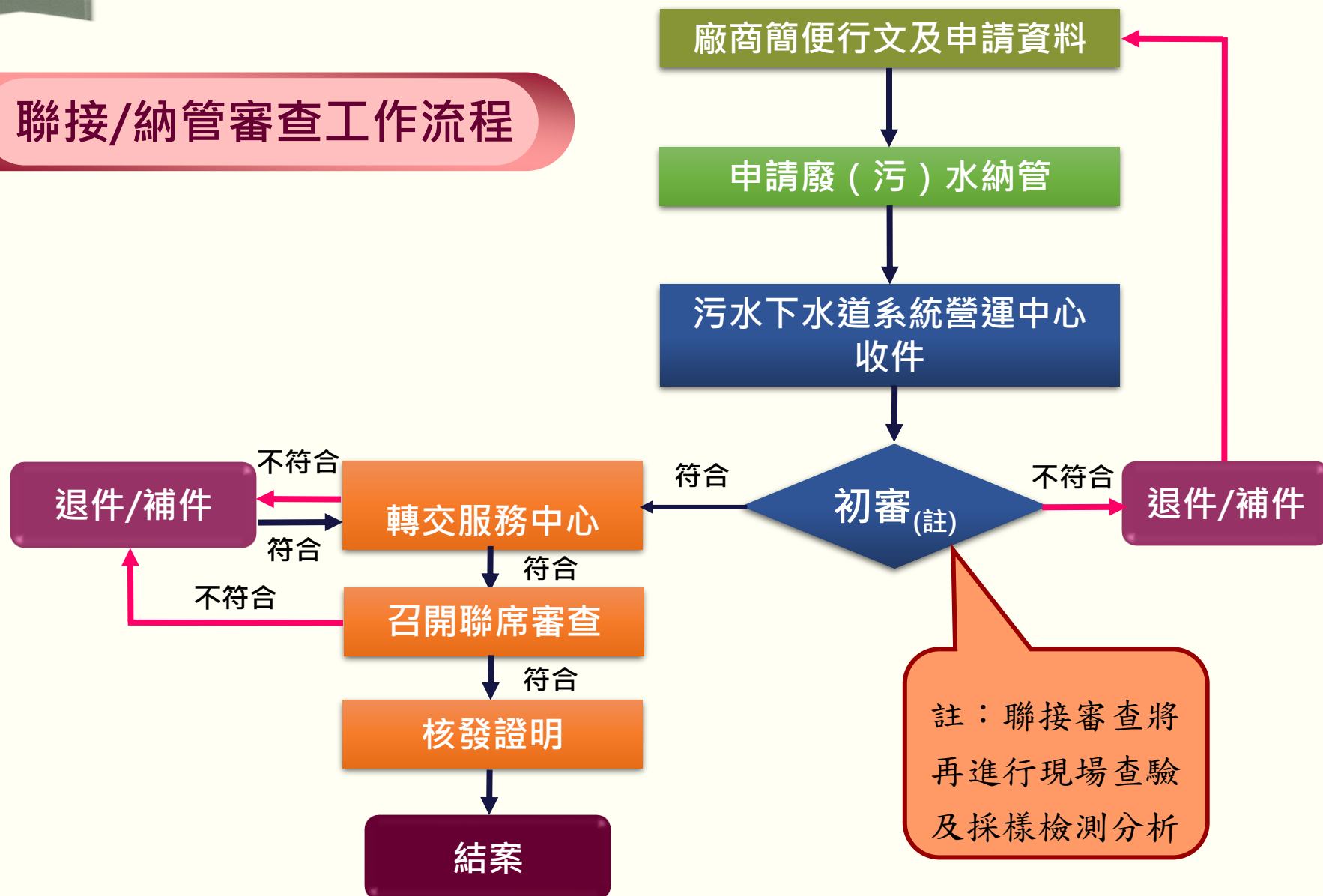
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末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納管用戶之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 (二)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 (三)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 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取得同意納管證明後再向環保局申請水措變更

聯接/納管審查工作流程



- 1.晴天時有液體從雨水溝排至廠外
進而流至承受水體



法規

水污染防治法18-1條

-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罰則

水污染防治法46-1條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緣由

因應環保署106年12月26日公告新增水污染防治法8項(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及真色色度)水質檢測項目。

法規

第二條 本規章用語定義如下：

(十四) 其他特殊項目:指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真色色度等八項水質項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水質項目(非屬本款項目者，歸屬一般水質項目)。

法規宣導-氨氮自116年起加嚴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修訂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01 生化需氧量	240	-	24 油漆類	完全禁止	-
02 化學需氧量	480	-	25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
03 懸浮固體物	240	-	26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
04 水溫	40℃ 以下	-	27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
05 銅	1.5		28 氨氮	40.0	至 115 年底止
06 鋅	3.5			30.0	116.01.01
07 六價鉻	0.35		29 正磷酸鹽	20.0	-
08 總汞	0.005		30 總鉻	1.5	
09 鉛	0.5	-	31 銀	0.5	-
10 鎘	0.02		32 硒	0.35	
11 溶解性鐵	10.0		33 砷	0.35	
12 溶解性錳	10.0	-	34 硼	1.0	-
13 鎳	0.7	-	35 硫化物	1.0	-
14 硫酸鹽	1000		36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
15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50.0	-	37 有機汞	不得檢出	-
16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0	-	38 自由有效餘氯	2.0	-
17 氰化物	不得檢出	-	39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
18 氯化物	1000	-	40 錫	2.0	-
19 氟鹽	15.0	-	41 銻	0.1	-
20 甲醛	3.0	-	42 鎳	0.1	-
21 硝酸鹽氮	50.0	-	43 鉬	0.6	-
22 酚類	2.0	-	44 總有機磷劑	0.5	-
23 pH	5.0~9.0	-	45 真色色度	400(無單位)	

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高風險廠商
建議開始著
手規劃氨氮
減量

註：1.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桃水污設字第 1080020685 號函辦理。

2. 施行日期未註明者，表該水質項目未更動，沿用現行下水水質標準。

法規

十、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及適當之人員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下列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一)新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納管者。

(二)既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於每五年重新申請聯接使用證明，變更或展延者。

第一項之流量計量、水質監測之設備規範，由本機構擬訂，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之。

法規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十一、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用戶應於本機構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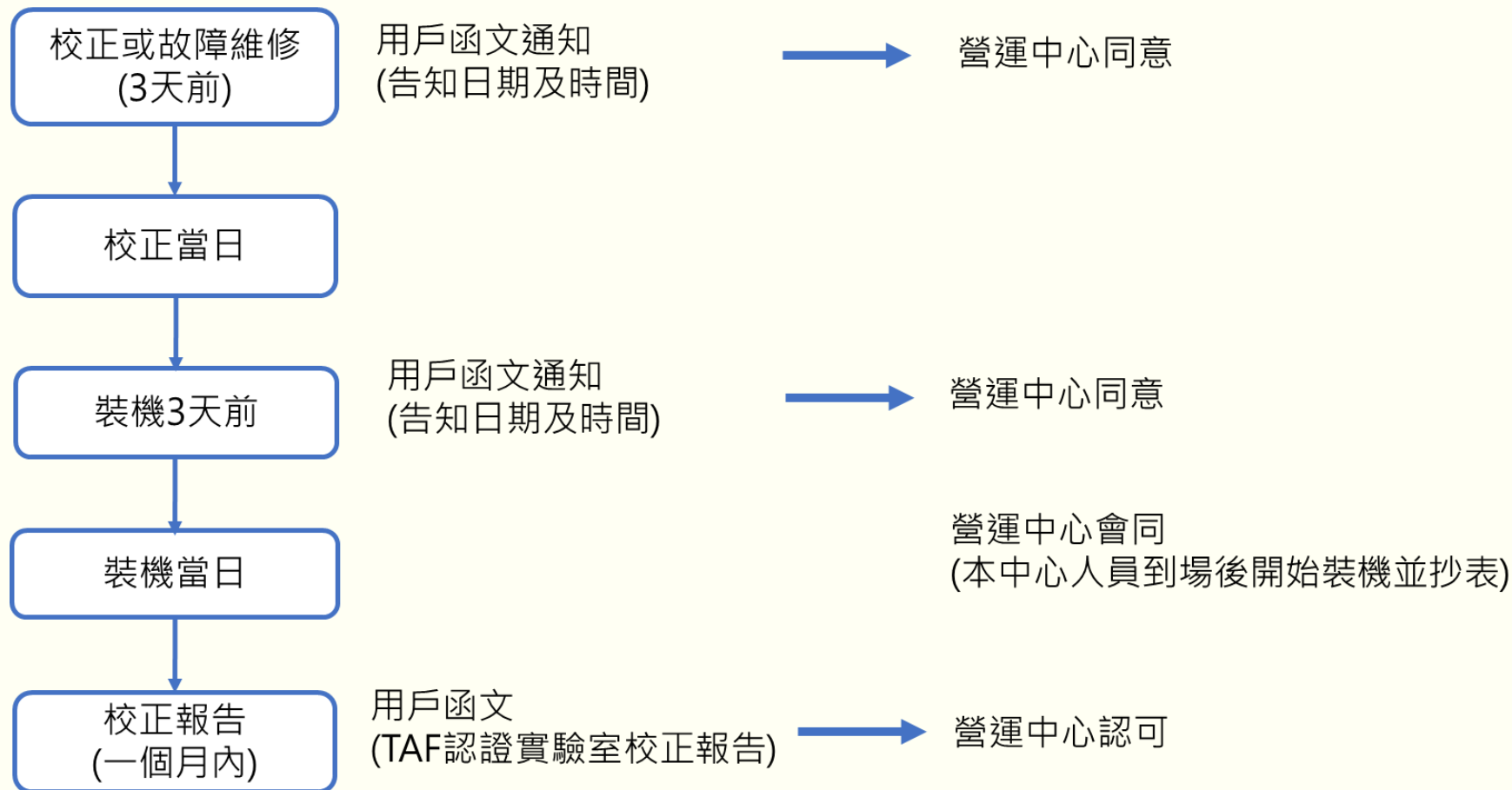
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二十日為限，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紀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機構備查。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法規

流量計校正申請流程



法規

流量計校正注意事項

EX：113年6月10校正(校正報告日期為主)，
114年度須於6月底前完成校正(校正報告日期為主)

1.有效校正日期

既設廠：依 113年校正日期為基準日期。

新設廠：依首次聯接申請之校正報告日期為基準日期。

2.校正日期應於有效校正日期當月辦理。

3.校正及安裝前3天前須向營運中心提出申請(告知日期及時間)，核准後始可進行校正作業。

4.校正及安裝當日須等本中心人員到場後方能開始拆卸或校正。

5.若於校正期間發生異常未能完成校正，應於前 1 天前申請展延。展延申請不得超過 20 日，展延以一次為限。

6.完成校正後，須於校正完成日期算起 一 個月內提送校正報告至營運中心。

7.用戶如經自行查核流量計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故障當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營運中心，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機構備查。

8.如經本中心人員查明其流量計不實、流量計校正未申請、校正期限內未能完成校正、校正未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或故障未依規定報備者，其當月污水計量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

法規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十一、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法規

產業園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

倘經管理機構查核用戶**有用水量與排放量不平衡情形**，管理機構得依功能需求請用戶配合裝設**全時紀錄器、不斷電系統及斷電紀錄器**。

法規宣導-流量計維持正常運轉

查核

用戶用水量與排放量是否有不平衡情形

發文

- 尚未安裝不斷電系統
- 用水量與排放量不平衡之廠商

協助

斷電紀錄器安裝有問題者本中心協助安裝

3/15

4/1

4/15

3/10

3/26

4/10

調查

全區用戶不斷電系統是否安裝?是否維持正常?

輔導

- 廠商安裝不斷電系統，對已安裝之廠商需維持正常運作
- 用排比不平衡之廠商安裝不斷電系統

再輔導

- 不斷電系統確認是否安裝正確
- 尚未安裝不斷電系統者，請於4/30前安裝完成

後續將對自來水計費用戶查核用排比



法規宣導-流量計維持正常運轉

用水量與排放量(用排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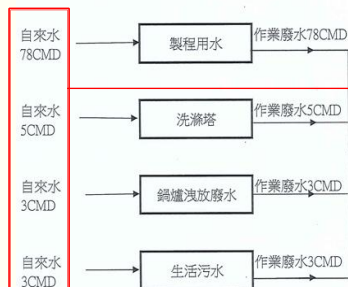
依據：用戶提送的聯接申請文件(附件12數據)

查核方式：每月自來水用量及排入本系統流量計讀值比例

範例

附件 12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

用水及廢水關係圖



自來水錶號：
無使用地下水

用水量	排放水	用排比
89	89	1

1月			2月		
自來水	流量計	用排比	自來水	流量計	用排比
890	527	0.6	1152	546	0.5

範例

斷電紀錄器



無紙記錄器RRC800

- 標準體積(96mm × 96mm) × 320 × 240單元, 彩色液晶螢幕(LCD)
- 4MB內建記憶卡, 可支援長期資料記錄
- 常見輸入信號: mA, Include VDC, T/C, RTD, Hz等
- 等精度度 ±0.15% 讀取值
- 2點Relay, 1點4-20mA 輸出和1點 24VDC輸出
- 最大可接收4個通道的輸入信號 可選擇
- 24VDC Aux, 兩線式電源
- 可顯示 / 記錄單點、多點、曲線、累積量、柱狀圖
- 記錄完的資料可儲存於USB或SD卡中, 並可傳送到電腦中進行分析

或相同等級

用水量與排放量不平衡

法規宣導-流量計維持正常運轉

範例



流量計

不斷電系統

斷電紀錄器

營運中心協助幫用戶
安裝斷電紀錄器
並提供後續維護保養

功用：
紀錄斷電小時數



UPS

功用：
提供短期斷電計量
紀錄不中斷的作業，
以符合法規要求-
維持其正常功能



斷電紀錄器

1個月斷電8小時內流量計
視同**正常**
(不包含台電停電，若復
電後仍未來電也請告知)
若超過8小時依狀況判定
請提出說明或解釋
否則當月流量計視同異常

自行安裝者因市面上廠牌眾多，請提供**操作手冊**



二、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十八、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於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二次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且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六次以上者，不適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二 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第十八條(續)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 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 (三) 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

範例1



範例2



提供
網址、APP
至
服務中心、營運中心

二十、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1.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收費水量：

（1）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電話

(03)386-6351

(03)385-8735

傳真

(03)386-0643



二 異常水質處理情形

(二) 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 1.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2.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3.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 4.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違規使用費：
 - (1)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 (2)當次水量計算方式：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乘以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前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需支付之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二十五、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第十點第三項、第十一點第六項、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項、第十八點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十二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依前點規定應負擔之費用，經本機構通知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者。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用戶排放廢(污)水使用費之計徵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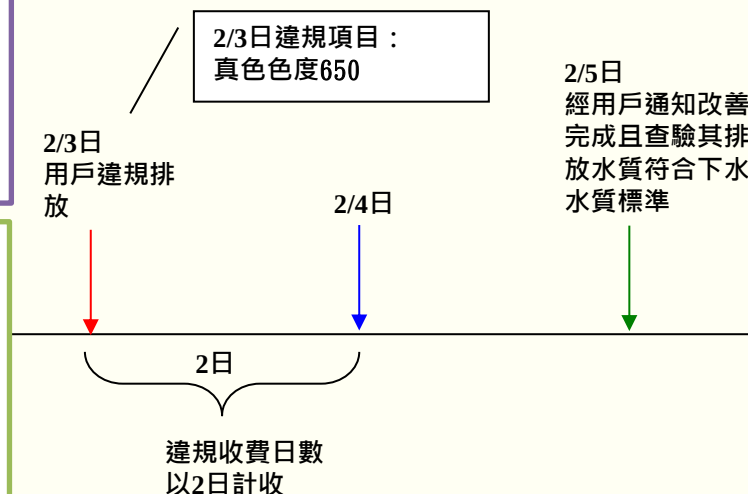
屬第20點第1項第2款，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範例一

- (一)大園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真色色度為400。
- (二)真色色度100 元/m³。
- (三)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並由本機構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結果：真色色度650，已逾下水水質標準。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收費水質：真色色度650以分級費率表第3級計
- 2、收費日數：違規收費日數以2日計。
- 3、收費水量：依第20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計：10公噸(2日)。
- 4、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項。
- 5、加計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依所算金額以3倍計。



違規使用費之計算：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1、真色色度=Q_w x 3U_p =10*3*100元≒3,000元。(第3級)
- 2、加計違規使用費：3,000*3=9,000元
- 3、本次違規使用費(含加計)之總額= 3,000元+9,000元=12,000元。

用戶排放廢(污)水使用費之計徵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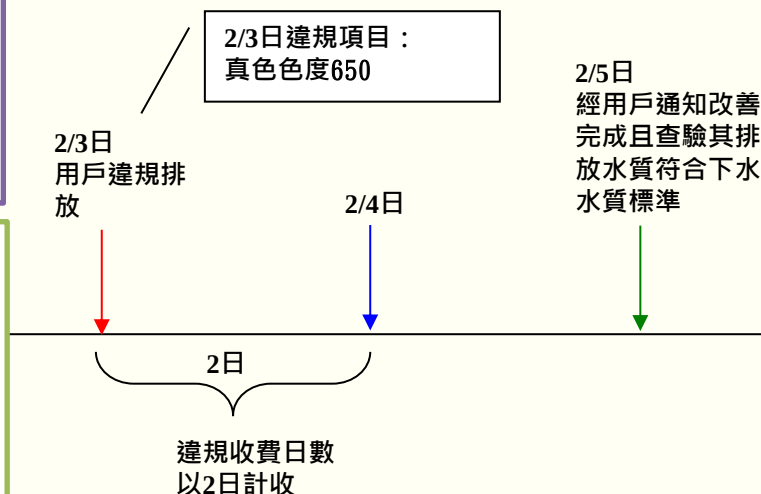
屬第20點第1項第2款，用戶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範例二

- (一)大園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真色色度為400。
- (二)真色色度100 元/m³。
- (三)用戶未主動通知，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並由本機構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結果：真色色度650，已逾下水水質標準。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收費水質：真色色度650以分級費率表第3級計
- 2、收費日數：違規收費日數以2日計。
- 3、收費水量：依第20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計：10公噸(2日)。
- 4、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項。
- 5、加計違規使用費=真色色度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依所算金額以3倍計。



違規使用費之計算：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1、真色色度=Q_w x 3U_p = 10*3*100元= 3,000元。(第3級)
- 2、本次違規使用費之總額= 3,000元。



三、常見案例

A公司經營運中心採水檢測後通知**COD**超過進廠限值，幾天後又通知重金屬檢測異常，請問水質異常通知時間有無期限？

營運中心檢測水質依據其安排行程檢測各項水質，數據出具時間不盡相同，當檢測出廠商水質異常時，為了在第一時間通知廠商以最快速度進行改善節省經費，故並非等到所有數據出具後再一併通知。若水質異常種類較多可能會分批收到通知



四、問題與討論

四 問題與討論

網址：<https://dy.orzone.com.tw>

本次**講義下載**請至營運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 星期三, 20 3 月, 2024

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服務電話：03-3866351 傳真：03-3860643 Email：dy@orzone.com.tw

最新消息 營運中心簡介 委託機構簡介 表單下載 法規查詢 交通資訊 廠商查詢



營運中心QR code

最新消息

112年9月26日 經濟部組織改造更名事宜
依據工農局112年09月22日工地字第11201132460號函，為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所轄機構及原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於112年09月26日更名，原全銜「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組改後全銜為「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12-09-27 一節廠商費率說明會
大園產業園區一節廠商費率說明會

112-04-20 下午2時整 自排廠商辦理納管說明會
工業區自行排汙事業納入下水道系統說明會

112-04-20 上午9時整 法規說明會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最新消息 營運中心簡介 委託機構簡介 表單下載 法規查詢 交通資訊 廠商查詢

表單下載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

納管：

- 1、表一、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 2、表二、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 3、共同排放切結書
- 4、產品製造流程圖
- 5、採樣井、流量計規範
- 13、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 18、切結書

大園工業區平面圖

隔頁(有色紙)

聯接：

聯接申請應附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106.10(免附)

- 1、表七、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 2、表八、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 3、共同排放切結書

大園工業區平面圖

- 11、(1)產品製造流程圖
- 11、(2)表九、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 14、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 15、採樣井、流量計規範
- 18、切結書

隔頁(有色紙)

歡迎利用本營運中心網頁查詢
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



網址：<https://dy.orzone.com.tw>
服務電話：03-3866351 傳真：03-3860643